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情況**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B座一層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789,819,000股股份(其中6,821,018,000股為內資股而1,968,801,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113,640,022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930449%。

\* 僅供識別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及計票。

### 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情況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7,113,640,022 (100%)	0 (0%)	0 (0%)
2.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7,113,640,022 (100%)	0 (0%)	0 (0%)
3.	2015年度末期財務賬目	7,113,640,022 (100%)	0 (0%)	0 (0%)
4.	201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7,113,640,022 (100%)	0 (0%)	0 (0%)
5.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113,640,022 (100%)	0 (0%)	0 (0%)
6.	2016年度獨立董事報酬方案	7,113,640,022 (100%)	0 (0%)	0 (0%)
7.	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7,113,640,022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8.	修訂章程	7,113,640,022 (100%)	0 (0%)	0 (0%)
9.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7,113,640,022 (100%)	0 (0%)	0 (0%)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051,200,199 (99.122252%)	62,439,823 (0.877748%)	0 (0%)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8項至第10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 派發末期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25元現金股利(含稅)。所派2015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前三個工作日(即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折算(即人民幣0.843026667元兌1.00港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0.02965505港元(含稅)。

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

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

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2016年6月2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股東的身份。請本公司股東認真閱讀本事項，如須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對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末期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 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8日的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因國務院的一條新規定要求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國有企業章程而修訂章程。該等修訂主要為增加下列有關明確黨組織設置、黨務人員配備、黨員組織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關係等條款(「修訂」)。本公司宣佈，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批准該修訂，由2016年5月24日起生效。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新增章程第十四章如下：

### 第十四章黨組織

#### 第二百〇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制、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

#### 第二百〇五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根據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

第二百〇六條

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公司黨組織可以向董事會或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公司黨組織對擬任人員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

本次修訂新增第十四章後，共新增條款三條，修訂後的章程條數由原來的258條增加為261條，原第十四章及其後條款序號順應調整。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http://www.crsc.cn))。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亮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李燕青女士及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辛定華先生、陳津恩先生及高樹堂先生。